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浩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